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2年6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增值权，以康弘药业股票为虚拟标的股票，在行权条件的前提下，由康弘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价格与兑付价格之间的差额，该差额即为激励额度。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总计60.00万股。

四、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人。

五、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确定：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较高者的90%，确定为每股13.47元。

六、资金来源：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

七、股份来源：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八、在本计划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增值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增值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本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康弘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标的股票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条件下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外籍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增值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获得由公司支付的兑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差额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兑付价格	指	行权日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增值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外籍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外籍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1人。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权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增值权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康弘药业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二、股票增值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为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1,946.40万股的0.0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增值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1人	60.00	100%	0.0653%
合计	60.00	100%	0.0653%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四、资金来源

对于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直接兑付行权日当天康弘药业股票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差额。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增值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等待期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至股票增值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增值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13.47元/股。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3.4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股13.14元。

在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满足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方可行权。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两方面。

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地资本市场形象。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个人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以及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制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股票增值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P1为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增值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事项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

4、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增值权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行权价格、股票增值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增值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3、可行权日之后

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4、行权日

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第六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增值权或者不行使增值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增值权的数量。

（四）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七章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

一、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激励计划执行。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保密承诺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5、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6、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且个人要求不再续签；

7、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8、公司裁员；

9、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0、非因工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11、非因工原因死亡的；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14、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二）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其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作废：

1、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公司要求不再续签；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接受公司返聘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三）其他情形处理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主任级及以上管理职务，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主任级及以上职务的，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因工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行权，激励对象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行权条件仍继续有效；

3、激励对象因工死亡的，已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正常行使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仍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行权，激励对象的继承人除不再受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限制之外，其他行权条件仍继续有效；

4、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退休，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在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的，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1、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屈三才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1、2、3项议案的投票权， 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2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7。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康弘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上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 或"反对" 或"弃权" 空格内填上"○"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均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是否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二）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12.00万份

（五）本次授予人数：2名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2人	12.00	4.00%	0.0131%
合计	12.00	4.00%	0.0131%

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分	8分≤S<9分	7分≤S<8分	S<7分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各行权期内，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2022年7月11日对授予预留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总价值为【】万元。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有关。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2.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1日，并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合计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4.97元/份。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19,463,9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因派息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28-0.10=22.18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不涉及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